

〔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 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	
			上	下	上	下		
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必	3	*				心理師考試必備課程	
諮商實習(一)	必	3			*		心理師考試必備課程	
諮商實習(二)	必	3				*	心理師考試必備課程	
教育研究法	群	3	*	*			院級必修課程	至少二選一
研究方法論	群	3	*			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一)	群	0	*				至少二選一	
專題發表演習(一)	群	0	*			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二)	群	0		*			至少二選一	
專題發表演習(二)	群	0		*				
合計		12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0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	
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 8 學分得修習學程以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	